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147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仁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523,492,808.99	10,994,938,944.75	1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48,327,883.50	4,343,418,610.61	20.8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4,138,313.98	-5.98%	1,395,850,538.25	-1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06,540.19	-59.13%	33,465,403.37	-7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555,570.39	-50.58%	6,329,603.25	-9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40,855,013.82	45.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60.00%	0.03	-82.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60.00%	0.03	-8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65.69%	0.65%	-81.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560,155.13	股权投资及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71,340.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395,060.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4,423.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822.37	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48,330.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5,824.92	
合计	27,135,800.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0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8%	170,763,781	155,135,328	质押	170,735,328
殷晓东	境内自然人	11.12%	113,842,569	113,842,569		
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1%	94,316,806	94,316,806	质押	94,316,806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3%	72,000,000	0	质押	50,026,701
乌力吉	境内自然人	5.65%	57,814,766	57,814,766	质押	47,999,998
半丁(厦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0%	48,141,732	48,141,732	质押	36,330,708
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30,037,546	30,037,546	质押	30,037,546
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	29,020,555	29,020,555	质押	29,020,555
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22,603,153	22,603,153	质押	22,603,153
樊利民	境内自然人	1.07%	10,934,605	9,609,90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7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0
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28,453	人民币普通股	15,628,45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6,999,211	人民币普通股	6,999,211
彭玉森	6,971,725	人民币普通股	6,971,725
林锋	4,533,840	人民币普通股	4,533,840
杨积顺	2,1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3,000
李劲霆	2,127,659	人民币普通股	2,127,659
#黄楚楠	2,107,601	人民币普通股	2,107,601
杨洋	2,059,013	人民币普通股	2,059,013
樊海平	1,966,420	人民币普通股	1,966,4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关联股东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半丁(厦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互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387,496,070.15	590,334,702.96	-34.36%	系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公司经营、投资及筹资活动综合引起变动
应收票据	5,300,000.00	15,912,693.98	-66.69%	系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公司票据到期引起应收票据变动
应收账款	2,029,051,755.82	548,742,296.08	269.76%	系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积极与业主结算引起应收账款变动
预付款项	429,542,734.25	189,781,079.06	126.34%	系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公司业务量增长,生产经营涉及的预付款增加引起预付款项变动
存货	3,906,866,879.11	4,568,934,899.67	-14.49%	系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积极与业主结算、在施项目建设投入引起存货变动
其他流动资产	80,999,933.33	170,922,159.81	-52.61%	系因公司积极与业主结算,销项税额增加,待抵扣进项税减少引起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72,365,279.50	不适用	系因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引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71,217,309.50	-	不适用	系因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增加对京蓝云商投资引起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
开发支出	20,132,230.04	870,466.46	2212.81%	系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拟资本化的开发项目持续投入引起开发支出变动
商誉	2,176,238,709.61	1,251,104,313.38	73.95%	系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引起商誉变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27,998.61	32,508,027.59	34.51%	系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引起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8,772,160.93	675,789,110.11	-38.03%	系因公司完成对中科鼎实的收购,引起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
应付票据	58,073,772.25	180,362,173.27	-67.80%	系因公司票据到期引起应付票据变动
应付职工薪酬	32,751,915.85	18,662,684.29	75.49%	系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引起应付职工薪酬变动
其他应付款	987,104,389.30	422,778,257.27	133.48%	系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业务量增长,日常经营涉及的其他应付款增加引起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050,700.97	177,261,404.32	34.29%	系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公司长期负债1年内到期引起
其他流动负债	30,413,042.85	-	100.00%	系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引起
长期借款	136,009,992.98	305,678,814.90	-55.51%	系因公司长期负债1年内到期引起
长期应付款	87,665,947.78	145,941,836.03	-39.93%	系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公司偿还本金及利息、长期负债近期到期引起
递延收益	8,959,783.05	5,487,820.39	63.27%	系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政府补助增加引起
少数股东权益	247,350,200.42	145,703,893.54	69.76%	系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引起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研发费用	13,663,568.27	7,794,353.71	75.30%	系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公司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引起
信用减值损失	-7,970,491.83	-	不适用	系因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列示在本科目
资产减值损失	-6,179,352.35	8,812,916.43	不适用	系因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列示为“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82,389.37	15,084.66	-646.18%	系因公司对资产进行处置产生损失引起
营业外收入	863,186.22	71,380.54	1109.27%	系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引起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855,013.82	-620,367,725.50	45.06%	系因公司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减少等因素引起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66,706.35	-415,241,580.19	143.51%	系因公司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收回项目公司款项引起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50,016.92	460,344,872.05	-90.52%	系因公司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公司融资结构变化引起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2018年10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56.7152%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目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实施完毕,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仍在推进中。因本次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经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次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即2020年1月10日。

二、项目进展

1、2019年中科鼎实中标了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第二期土壤修复项目——包二:A-6区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施工项目,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科鼎实于2019年2月28日与发包方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该项目的《工程承包合同》,金额为14,701.86万元。后因国家调整税率,原适用10%的税率调整为9%,基于此,中科鼎实与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将合同金额调整为14,568.20万元,目前该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有序开展中。

2、2019年中科鼎实与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了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柔性垂直风险管控系统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金额322,986,755.30元。2019年9月29日,中科鼎实已与相关方签署完成了该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分为三个部分:(1)《建设工程设计合同》,项目工程总投资约人民币48,817万元,设计费为450.37万元;(2)《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原长沙铬盐厂和原湘岳化工污染区域四周建设封闭式HDPE膜垂直防渗墙,其轴线长度约2,000米;已解毒铬渣堆场污染区域四周建设封闭式HDPE膜垂直防渗墙,其轴线长度约700米;已解毒铬渣堆场污染区域顶部生态封场绿化,面积约40亩。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合同价款为31,848.31万元。(3)《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该部分为联合体成员在投标前签署的协议,对各成员单位内容的职责分工进行了约定。

3、2017年,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与河北上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富涌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了巨鹿县现代农业“田田通”智慧节水灌溉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中标后联合体成员与巨鹿县水务局共同签署了具体的项目合同并成立了项目公司京蓝沐禾巨鹿田田通农业供水有限公司。后因客观情况的变化,使该项目未能开工,项目合同亦无法继续履行。经各方协商,就终止本次合作达成一致,并于2019年10月19日共同签署了《解除协议》,该协议约定由巨鹿县水务局承担水利物资供应站前期发生的费用,其余前期费用由联合体成员承担,同时由各方尽快办理保证金退还及项目公司注销手续。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相关手续还在办理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	2019年09月2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133
中科鼎实与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柔性垂直风险管控系统工程总承包项目	2019年10月0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136
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与河北上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富涌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了巨鹿县现代农业“田田通”智慧节水灌溉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	2017年09月1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148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3,000万元至6,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77,966股至6,355,932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如后续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将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后12个月内,实施起始日预定为公司完成收购中科鼎实部分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发行股份结束之后。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目前公司已完成向中科鼎实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事宜,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仍在持续推进中,因此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尚未开始实施。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报告期内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的流通股东、项目进展、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14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该通知规定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14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尹洲澄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该通知规定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14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该通知规定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废止。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除财务报表格式按《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16号的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等行项目。

(2)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3)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合并利润表

(1)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2)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9 年三季度以及以后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2019年三季度以及以后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14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在雄安新区项目预中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雄安新区2019年植树造林项目(秋季)生态游憩林部分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显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园林”)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本项目第四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雄安新区2019年植树造林项目(秋季)生态游憩林部分施工总承包第四标段

2、招标编号:0733-19191591

3、招标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240,173,706.68元

5、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82天

6、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分为龙湾苗圃基地、生态公园两部分,其中龙湾苗圃基地主要营造精品苗圃基地,以及配套的灌溉系统和苗圃的管护等;生态公园部分主要为绿化种植,以及微地形建设、灌溉系统、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京蓝园林与中建第五工程局组成的联合体预中标的本项目第四标段,属生态公园部分,位于荣乌高速南、白沟引河两侧及042省道两侧,面积约10,500亩。

7、公示结束时间:2019年10月27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若未来确定京蓝园林为本项目第四标段的中标人,将是公司积极参与雄安新区建设的重要成果,并进一步扩大京蓝园林的市场份额。在项目建设中,京蓝园林将按照雄安新区关于智能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进行实施,以大数据和区块链为基础,完成数字化、智能化的建设。如后续相关正式合同顺利签订并实施,将为京蓝园林积累宝贵的项目实施经验,增强其在环境科技领域的综合实力,促进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发展壮大;同时将对京蓝园林及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京蓝园林尚未收到正式的《中标通知书》或相关确认文件。公司将持续跟进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19-070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马礼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晓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毛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69,969,011.90	1,586,565,537.83	2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2,380,060.59	1,028,809,688.55	9.1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2,864,320.64	35.58%	1,007,659,418.13	2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196,478.82	20.22%	123,583,560.29	2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839,931.28	27.15%	114,794,373.77	3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343,303.00	-194.88%	-122,650,626.26	115.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20.59%	0.80	2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20.59%	0.80	2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1%	0.36%	11.44%	0.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29,817.72	主要系取得生产技术改造政策补助资金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616,877.91	主要系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006.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76,846.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1,656.22	
合计	8,789,186.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礼斌	境内自然人	51.60%	80,156,250	80,156,250	质押	23,500,000
中山市盛和正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4%	17,154,505	17,154,505		
魏来金	境内自然人	4.78%	7,426,745	5,570,059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	6,064,000	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皮阿诺2018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6%	2,580,500	2,580,500		
张开平	境内自然人	1.38%	2,137,500	0		
胡兰华	境内自然人	1.00%	1,555,100	0		
周玉芳	境内自然人	0.67%	1,040,800	0		
胡爱平	境内自然人	0.65%	1,016,000	0		
陈升	境内自然人	0.31%	488,8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64,000
张开平	2,1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7,500
魏来金	1,856,686	人民币普通股	1,856,686
胡兰华	1,55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5,100
周玉芳	1,04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800
胡爱平	1,0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6,000
陈升	4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488,800
阳玉平	468,1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296	人民币普通股	320,296
张昶	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马礼斌先生系中山市盛和正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 (2)除“(1)”已列明的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67,837,272.99	397,791,668.28	-57.81%	主要系大宗业务增长对资金的需求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559,440,489.54	266,779,573.95	109.70%	主要系公司大宗业务大幅增长所致
应收账款	209,635,459.52	76,411,916.31	174.35%	主要系公司大宗业务大幅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12,064,282.93	17,763,247.16	-32.08%	主要系预付材料采购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	63,493,379.74	9,193,583.46	590.63%	主要系业务大幅增长致使支付的保证款项增加
存货	207,744,053.30	159,087,993.39	30.58%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导致存货增加
固定资产	274,026,766.78	209,801,266.45	30.61%	主要系兰考生产基地厂房建成投入使用,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32,148,179.33	65,172,851.07	-50.67%	主要系兰考生产基地厂房建成投入使用,转为固定资产
应付票据	175,552,598.79	91,882,494.33	91.06%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采购量增加
应付账款	259,967,313.70	181,245,844.99	43.43%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采购量增加
预收款项	130,503,752.36	75,702,723.15	72.39